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4年度訴字第1264號

原告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林衍茂

訴訟代理人 廖鈺明

顏景苡

被告 金詠勝蔬果有限公司

兼 法 定

代 理 人 王琬婷

被 告 王子睿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借款事件，經臺灣彰化地方法院裁定移送前來，本院於民國114年5月12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如附表二所示之本金、利息及違約金。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一、按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3款定有明文。本件原告起訴時聲明原為：被告應給付原告如起訴狀附表所示之本金、利息及違約金（見臺灣彰化地方法院114年度訴字第261號卷第9、15頁），嗣於民國114年5月12日本院言詞辯論期日將前開聲明之違約金「逾期超過6個月以上部分」更正為「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見本院卷第30頁），核屬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符合上揭規定，應予准許。

二、被告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01 貳、實體方面：

02 一、原告主張：被告金詠勝蔬果有限公司（下稱金詠勝公司）前
03 邀同被告王琬婷、王子睿擔任連帶保證人，於111年11月3日
04 向原告借款新臺幣（下同）50萬元，分2筆以(一)25,000元、
05 (二)475,000元撥貸，約定借款期間自簽約日起至116年11月3
06 日止，利率依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2年期定期儲金機動利
07 率加碼年率百分之0.575浮動計算（目前合計為週年利率百
08 分之2.295），並自借款撥付日起，依年金法按月平均攤付
09 本息；又於113年6月26日向原告借款140萬元，分2筆以(三)14
10 萬元、(四)126萬元撥貸，約定借款期間自簽約日起至118年6
11 月26日止，利率依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2年期定期儲金機
12 動利率加碼年率百分之0.5浮動計算（目前合計為週年利率
13 百分之2.22），並自借款撥付日起，依年金法按月平均攤付
14 本息。上開借款如遲延給付本息，即喪失期限利益，並加計
15 逾期在6個月以內，依上開利率百分之10；逾期超過6個月，
16 依上開利率百分之20計付之違約金。詎被告自113年10月26
17 日起即未再依約繳納本息，其債務視為全部到期，尚積欠如
18 附表一所示本金、利息及違約金未清償，屢經催討迄未給
19 付，被告金詠勝公司應就上開債務負返還之責。而被告王琬
20 婷、王子睿既為上開借款債務之連帶保證人，自應連帶與被
21 告金詠勝公司負清償責任。為此，爰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
22 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
23 如附表一所示之本金、利息及違約金。

24 二、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任何聲明或陳
25 述。

26 三、得心證之理由：

27 (一)原告主張上開事實，業據提出借據、連帶保證書、授信約定
28 書、中華郵政掛號郵件收件回執、放款相關貸放及保證資料
29 查詢單、放款帳務資料查詢單、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2年
30 期定期儲金額度未達500萬元定期儲金利率表為證（見本院
31 卷第17至46頁）；被告就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已於相當時

01 期受合法之通知，而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亦未提出任何
02 準備書狀爭執，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準用同條第1項
03 之規定，視同自認原告主張之事實，堪信原告上開主張為
04 真。

05 (二)按稱消費借貸者，謂當事人一方移轉金錢或其他代替物之所
06 有權於他方，而約定他方以種類、品質、數量相同之物返還
07 之契約；又借用人應於約定期限內，返還與借用物種類、品
08 質、數量相同之物，民法第474條第1項、第478條前段分別
09 定有明文。另保證債務之所謂連帶，係指保證人與主債務人
10 負同一債務，對於債權人各負全部給付之責任者而言，此就
11 民法第272條第1項規定連帶債務之文義參照觀之甚明，而連
12 帶債務之債權人，依同法第273條第1項規定，得對於債務人
13 中之一人或數人或其全體，同時或先後請求全部或一部之給
14 付。查：被告金詠勝公司既向原告借貸上開金額，尚有如主
15 文第1項所示本金、利息及違約金未清償，且清償期已視為
16 到期，而被告王琬婷、王子睿為其連帶保證人，依約自應與
17 金詠勝公司負連帶清償之責。

18 (三)至違約金起算日部分，原告聲明如附表一「違約金起訖日」
19 欄所載，然依上開借據第6條約定：「遲延利息及違約金：
20 借款人如未按期攤還本息時…應自逾期之日起6個月以內按
21 放款利率百分之10，逾6個月以上者超過6個月部分按放款利
22 率百分之20計付違約金。」（見本院卷第17、19頁），故違
23 約金應係在被告金詠勝公司「遲延時」開始按期計收，而被
24 告金詠勝公司就借款(一)、(二)、(三)分別繳納本息至114年1月3
25 日、113年12月3日、113年12月26日，則上開借款之違約金
26 起算日應是上開期日之隔月翌日，是原告關於借款(一)、(二)、
27 (三)得請求違約金起算日部分，應如附表二編號1至3之「違約
28 金起訖日」欄所載；逾此部分，則屬無據。

29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請求被
30 告連帶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本金、利息及違約金，為有
31 理由，應予准許；逾此範圍之請求，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五、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主張及舉證，核與判決結果無影響，爰不逐一論斷，附此敘明。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9條、第85條第2項。

中華民國 114 年 5 月 21 日

民事第六庭 法官 蔡汎沂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書正本送達翌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聲明上訴狀，並按他造人數檢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裁判費。

中華民國 114 年 5 月 21 日

書記官 陳宇萱

附表一：

編號	借款金額 (新臺幣)	本金 (新臺幣)	利息		違約金	
			起訖日(民國)	週年利率	起訖日(民國)	週年利率
1	25,000元	14,408元	自114年1月3日起至清償日止	2.295	自113年2月4日起至清償日止	逾期在6個月以內部分，按左列利率10%，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按左列利率20%計算之違約金。
2	475,000元	283,306元	自113年12月3日起至清償日止	2.295	自113年1月4日起至清償日止	逾期在6個月以內部分，按左列利率10%，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按左列利率20%計算之違約金。
3	14萬元	126,673元	自113年12月26日起至清償日止	2.22	自113年1月27日起至清償日止	逾期在6個月以內部分，按左列利率10%，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按左列利率20%計算之違約金。
4	126萬元	1,180,262元	自113年10月26日起至清償日止	2.22	自113年11月27日起至清償日止	逾期在6個月以內部分，按左列利率10%，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按左列利率20%計算之違約金。
		1,604,649元				

附表二：

編號	借款金額 (新臺幣)	本金 (新臺幣)	利息		違約金	
			起訖日(民國)	週年利率	起訖日(民國)	週年利率
1	25,000元	14,408元	自114年1月3日起至清償日止	2.295	自114年2月4日起至清償日止	逾期在6個月以內部分，按左列利率10%，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按左列利率20%計算之違約金。
2	475,000元	283,306元	自113年12月3日起至清償日止	2.295	自114年1月4日起至清償日止	逾期在6個月以內部分，按左列利率10%，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按左列利率20%計算之違約金。
3	14萬元	126,673元	自113年12月26日起至清償日止	2.22	自114年1月27日起至清償日止	逾期在6個月以內部分，按左列利率10%，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按左列利率20%計算之違約金。
4	126萬元	1,180,262元	自113年10月26日起至清償日止	2.22	自113年11月27日起至清償日止	逾期在6個月以內部分，按左列利率10%，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按左列利率20%計算之違約金。
		1,604,649元				